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LHSZ2501037-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1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封面	65
目录	6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一）投标函	67
（二）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72
四、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3
五、费用清单	74
六、资格审查材料	75
（一）基本情况表	75
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5
（附件）企业资质	75
（附件）企业证书	7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附件）财务状况	7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7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8
（五）信誉资料表	79
信誉资料表	7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9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7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0
（附件）基本信息	80
（附件）资格证书	80

(附件) 社保	8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附件) 基本信息	81
(附件) 资格证书	81
(附件) 社保	81
(附件) 业绩	8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2
七、监理大纲	84
八、其他资料	84
第七章 其他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Z2501037-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投[2024]20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现对该项目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41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3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对六合区5个街道建设年代较久的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总计改造长度约270km,最大供水管径为DN800mm,建设内容包含主供水管网改造、小区/村庄内部供水管线、居民户表改造和泵站改造等。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拟派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3、本项目要求总监无在监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6、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9、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监理设备现场配备回弹仪、经纬仪、水准仪、游标卡尺、电脑、打印机、卷尺、激光测距仪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1分。（以发票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0~2.00)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0~2.0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0~2.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0~2.0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2.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方案 (0~2.00)	合同与信息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2.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2.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 (0~6.00)	（1）总监专业：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专业得1分，其他工程类专业得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总监职称：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证明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3）总监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10年（含）以上的得2分，6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1分，6年（不含）以下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总监其他执业资格证：总监同时具有其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2分，具有其他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22楼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
联系人：	陈武权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68578872	电话：	025-8328687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tel: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22楼 联系人： 陈武权 电话： 02568578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 联系人： 孙丽娜 电话： 025-832868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六合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六合区5个街道建设年代较久的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总计改造长度约270km，最大供水管径为DN800mm，建设内容包含主供水管网改造、小区/村庄内部供水管线、居民户表改造和泵站改造等。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83,15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41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u> ☐ 信誉要求： <u>/</u>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u>/</u> ☒ 其他要求： <u>1、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拟派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5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u>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本项目要求总监无在监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6、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7、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9、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具体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05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00,000 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9-22 09:0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评分办法备注：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收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③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如有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④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⑤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招标人将对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⑦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2）中标公示：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三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3）关于纸质投标</u>	

	<u>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LHSZ2501037-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拟投入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监理设备现场配备回弹仪、经纬仪、水准仪、游标卡尺、电脑、打印机、卷尺、激光测距仪的得8

		(0~8.00)	分，每少一项扣1分。（以发票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0~2.00)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0~2.0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 (0~2.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0~2.0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2.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 (0~2.0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方案 (0~2.00)	施工现场组织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2.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页数不得超过50页，不满足页数要求的按差得分，满分2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 (0~6.00)	（1）总监专业：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专业得1分，其他工程类专业得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

			原件扫描件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总监职称：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3) 总监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10年(含)以上的得2分，6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1分，6年(不含)以下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总监其他执业资格证：总监同时具有其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2分，具有其他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备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马鞍街道、冶山街道、金牛湖街道、横梁街道5个街道范围内；](#)
3. 工程规模：[对六合区5个街道建设年代较久的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总计改造长度约270km，最大供水管径为DN800mm，建设内容包含主供水管网改造、小区/村庄内部供水管线、居民户表改造和泵站改造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约831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如竣工结算审定价超过施工总承包合同（仅为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总价时，监理费用不予增加；如竣工结算审定价小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固定总价时，监理费用按照审定价/施工总承包费用（仅为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得出的比例，同比例进行扣减。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整（¥_____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日历天。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具体以开工日期为准。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 41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监理服务期限延长，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投标文件；通用条款；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审批。

2)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3)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5)协调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与施工之间的关系。

6)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

7)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核定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品牌是否符合委托人及委托人管理单位的品牌库要求，对于不在品牌库内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对于控制材料价格。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要求对暂估价格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并核查设计图纸中是否存在特定参数的材料及设备，收到图纸后7日内须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

8)主持工程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

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9) 参与建设单位主持的大例会、进度会、各类专题会等，并安排专人整理会议纪要。

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开展工程范围内质量检测工作，建立质量检测专项台账，根据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需要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复核检测单位上报质量检测数量及费用明细。

10) 组织工程初检，及分部分项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针对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认可的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整改，并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由监理人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11) 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工程承包合同各方的争议。

12) 根据合同付款办法，审核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并及时将审核结果报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审批，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由总监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3) 按月核定变更工程量及进度款，并及时将核定结果报送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

14) 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15) 负责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督。

16) 鉴于本项目土方工程施工的复杂性及特殊性，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土方（含淤泥处理）施工的监督管理，在渣土外运和清淤作业期间安排加强监理人员巡查监督工作，同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每日渣土运输日报的填报及每日渣土运输车辆登记管理工作，以确保工程计量的准确。如渣土外运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发生违规操作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7) 对电压在 20KV 以下的杆管线迁移实施监理；

18) 对绿化迁移实施监理；

19) 安排专人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杆管线迁移和交通导改的协调工作。

20) 该项目可能将进行土方平衡，如因土方平衡工作量大，协调工作多，对工程进度影响大，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对土方平衡进行协调管理工作。

21)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专项方案批复审核。

22) 视项目进展情况，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单位指令进行夜间旁站。

23) 协助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定期审核承包人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督促整改情况。

24) 监理对现场材料送检见证取样，配合第三方单位相关工作

25) 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委托的其它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 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必须于投标备案人员一致，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驻地监理组人员，若擅自更改驻地组人员，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监理单位应当向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对标段内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安全生产、造价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配合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进场后 7 天；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例会纪要会后 3 天。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依据责任划分比例进行赔偿，或直接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追究追加赔偿金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方式

- (1) 完成工程总量的 10%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2) 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3) 完成工程总量的 5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 工程审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所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主管单位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 1) 监理配备人员及人员考勤须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要求。
- 2) 监理单位对驻地监理组人员进行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不予违约处罚），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条件。对未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 10% 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对未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对此，委托人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金额：专业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 2 万元/人/次。
- 3) 驻地监理人员必须与备案时监理人员一致，若规定的人员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时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员。
- 当监理单位方更换项目人员（包括并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等）人次共计超过 2 个（含 2 个）时，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外，同时本工程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费总额仍应下浮 2%，以后每更换 1 个监理人员，监理及相关服务费总额仍应下浮 2%；如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及相关服务费总额下浮 5%，且不影响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或其他单位其它损失的计算。
- 若项目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总监相关规定执行。
- 由于监理组人员更换给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承包商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经监理审核后，如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核减率超过监理审核数 10%的，委托人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监理单位仍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监理人须按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等费用。
- 6) 监理费用的支付要与监理工作成效紧密挂钩，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将对监理工作实行考核，考核费用为合同价的 20%，考核费用在结算时视监理工作的日常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或支付。（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另附）
- 7) 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查签证、竣工资料、竣工图的真实性、项目内容以及工程数量的准确

性。

8) 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 3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9) 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到场的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及时、严格审核每月工程计量，审核时间不超过 7 天。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所报工程结算，审核时间不应超过 1 个月。

12) 监理人需配备 1 名资料员全过程的从事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资料整理工作，该 1 名资料员服从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的管理，不得随意更换。

13) 现场遇到进度、质量、技术等相关问题时，监理人应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将作为监理考核的重要指标。

14) 支付监理费用时，监理人依据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批准的金额，在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足额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监理单位必须保证节假日期间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在工地现场值班。监理组每天必须安排至少一人夜间值班。如在工地现场实际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单位有权按照 100 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或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另外根据施工情况，实行旁站监理。

16) 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决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手续必须执行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的工作流程。所有需要监理人签章的资料，除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外，均还需要总监签字。

17)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方参考。

18) 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监理单位认为需要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9)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与档案移交规范提交委托方。

20) 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方的合理要求等，虽未造成工程损失的，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21)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监理过程文件。监理文件应及时提交，不得影响工程竣工验收。

22) 监理人提交的本项目监理规划大纲同时作为合同条款，监理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 本项目监理人的监理活动需接受政府及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 现场监理人员分工要科学、管理要规范，各专业工程、进度管理、材料检测、资料管理等，均要由专人负责。

25) 监理单位应严格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委托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宴请，每发现一次，应按 1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除累计双倍罚款外，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责令当事人退场。如因监理人员原因（包括并不源于监理人员徇私舞弊等）使工程遭受损失，除处理当事人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责令监理人退场，不支付报酬且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6) 签订合同后，监理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专家评审后一周内将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报送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供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检查审批后执行。

27) 项目总监应每周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及时解决工程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项目总监必须常驻现场并负责本工程的监理管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将对总监及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若项目总监驻现场的时间每周少于 5 个工作日，或每日少于 8 小时的，监理人应按 2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8) 合同中拟派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工作，且保证现场每天都有专业监理人员，服从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现场代表管理。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天旁站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如确认监理人违反了本约定，监理人应按 1000 元/天·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出具处罚通知单后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29)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其管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进

度延误，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监理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监理人的原因，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按监理费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同时使用，每次违约金在会议纪要中明确，在当月报告中反映，且委托人有权在同期支付监理费时予以直接扣除。

31) 监理过程中涉及相关资料，监理人应相关把控，严禁人员代签字，每发现监理人员代签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32) 根据工程情况，监理人须配置满足工程相应工机具及仪器，若监理人不能满足，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由赔偿委托人因此从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监理人的考核

9.2.1 监理人的工作考核：

(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上报月报、预算、结算等认真审核。否则，发生所签单有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经监理人签认上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审计核减额超过上报结算额的 10%时，扣除监理酬金的 5%；审计核减额超过上报结算额的 15%时，扣除监理酬金的 10%。

(2) 监理日常考勤，如遇有与事实不符、旁站值班不到位、工序检查不到位等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要求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给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还有权按下列规定相应扣减监理酬金：

☐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50000 元。

☐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 100000 元。

☐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事故，则扣减 5%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事故，则扣减 10%的监理酬金；如果发生火灾或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则扣减 20%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9.2.2 监理人员的考核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考核

□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且应做好交接；监理人未按要求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按每天 50000 元扣减监理酬金，超过 3 天未予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的，委托人及主管单位可以不予追究；私自更换调整的，委托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监理酬金，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且应做好交接。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天 50000 元扣减监理酬金，超过 3 天未按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要求整改解决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确保在岗在位率达 100%，离岗需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次 50000 元扣减监理酬金，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其他监理成员的考核

①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在 3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其他监理组成员，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且应做好交接；监理人未按要求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按每天 10000 元扣减监理酬金，超过 3 天未予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其他监理组成员，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且应做好交接。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天 10000 元扣减监理酬金，超过 3 天未按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要求整改解决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施工期间其他监理组成员必须确保在岗在位率达 100%，离岗需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每次 10000 元扣减监理酬金，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标准参照执行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办法

9.3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或解决的，或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延误时间超过 7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存在问题，监理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因整改产生

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造成延期的，应承担前述延期的违约责任。如经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催告后，监理人拒不整改或两次整改工程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监理人承诺第三方提出与监理人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任何索赔，应由监理人负责处理，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如委托人先行垫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返还。

(4) 委托人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而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监理人未履行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的，监理人应退回已收的全部费用，按合同价的 3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5)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的所有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赔偿金、律师费、行政处罚金等。监理人的赔偿金标准不受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件中的赔偿限额的限制。

(6) 所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费用以及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需扣减的监理酬金等，委托人均有权在监理酬金中扣除，未付的监理酬金不足足额抵扣的，监理人须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另行补足赔偿。

9.4 其他：

9.4.1 补充监理费用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固定折扣计算，固定折扣率根据控制价与中标价推导计算。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固定折扣率为 %，固定折扣率不应任何情况作任何调整。

监理结算服务费=监理结算标准收费（工程结算价款为基础，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标准计算）*固定折扣率

(2) 若项目工期延期超期，监理费不予增加。

(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固定下浮率不因任何情况作任何调整

9.4.2 补充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1) 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配备及数量按监理人备案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执行。

(2) 在监理人进场七天前，监理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资历、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报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和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的主管单位审核。如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或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对监理人员有调整意见，监理人必须于七天内将调整更换的名单报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主管单位审核。

(3) 本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必须在本工程全职上班，不得兼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

表)连续离岗三天以内的,应向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代表请假,连续离岗超过三天的,应向委托人分管工程的领导和主管单位请假。

9.4.3 补充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会审,如果因为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则监理人应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未履行监理职责,未按规定或未按图施工,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5 次及以上,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2) 监理人必须认真编写监理月报、阶段监理报告、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及监理日志,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代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若发现监理人不重视,不编报,每缺一项,监理人按每项 5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理验收资料,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所监理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法竣工备案,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延误一天,监理人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理人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未履行监理职责要求材料退场,视情节严重性对监理单位进行追责(未造成委托人损失或工程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将责令监理人撤换直接责任人,造成委托人损失或永久性质量缺陷的,委托人将按实际损失的 5%-10%向监理人索赔,并责令监理人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索贿、故意刁难施工承包人行为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接责任人,总监理工程师有此行为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6) 监理人在工作时间内人员不齐,工作松懈,工作人员经常迟到早退,或在非工作时间未安排人员值班的,第一次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将书面警告,第二次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将要求监理人撤换责任人员,第三次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将要求监理人撤换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如有其它违约行为,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根据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8) 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依据责任划分比例进行赔偿,或直接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有权追究追加赔偿金额。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及委托人主管单位可直接上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

9.4.4 补充支付约定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A、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开具的；B、发票联和抵扣联），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委托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监理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委托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监理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委托人需协助监理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